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开展第八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为了顺利完成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与本次换届选举相关的监事会组成情况、候选人提名、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4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3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既可以用全部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票给数位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产生当选的监事。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 2022 年 10 月 30 日前向本公司推荐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第六条。

(二) 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确定监事会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

(三) 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 8、非自然人；
- 9、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10、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祠大街 252 号

联系人：涂文影

联系电话：028-85527109

传真：028-85530753

特此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